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91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

複代理人 戴振文

被告 黃品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壹仟壹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十三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九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捌萬壹仟壹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21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9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25日起至119年

01 10月25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
02 息，利息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7.19%計算（違約時定儲
03 利率指數為1.73%，合計年息8.92%）。詎被告至113年11
04 月3日止尚積欠78萬1,108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
05 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
06 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7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8 述。

09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個人
10 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通知
11 內容異動紀錄、定儲利率指數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
12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（卷第15-31頁）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
13 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
14 答辯供本院審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
15 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17 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
18 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2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26 書記官 吳華璋